

江西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提·明电 赣发改电〔2018〕170号

赣机发

机要

发电专用章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项目范围规定》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赣江新区经发局：

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作为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，以下简称“16号令”）的配套文件，大幅缩小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项目范围，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自主权。现将《规定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16号令认真贯彻执行，对与《规定》不一致的本地区、本部门的规定，要及

时清理、修改或废止。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

2018年6月28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